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348 号

**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宋欣芮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

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13:30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公司四楼403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晓明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召集人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2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753,4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3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529,228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柯泽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2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6：审议《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方案》；

议案8：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议案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10：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11：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12：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282,25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282,25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282,25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282,25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10：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85,4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1%；反对997,1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7%；弃权1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9%；反对35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1%；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989,106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3,548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宋欣芮

宋欣芮

2024年 5月 17日